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	分数	得分
投入指标	10	9.52
项目产出指标	52	38
项目效果指标	28	24
满意度指标	10	10
总分	100	81.52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委托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 (二) 项目概况
- (三)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 (四)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三、绩效评价实施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2021 年度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 早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2]第 33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等文件制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要求，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市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1 年度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意见；结合单位自评情况，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于 2019 年 1 月，属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101459513XY；负责人：刘光勇；注册地址为九江市柴桑区柴桑路 220 号，下设 1 个预决算单位，为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截止 2021 年年末本部门实有人数 270 人，其中：在职人员 118 人，退休人员 152 人。

（二）项目概况

1、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棉花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的通知》（柴财建〔2021〕7 号）、《关于拨付 2021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柴财建〔2021〕5 号）、《关

于拨付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柴财农〔2021〕31 号）、《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柴财农〔2021〕38 号）、《关于拨付柴桑区发展早稻资金的通知》（柴财农〔2022〕3 号）、《九江市财政局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九财农指〔2021〕37 号）和《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的通知》（九财农指〔2021〕10 号）文件精神，依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两榜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场、区）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后上报，通过柴桑区农业农村局班子会通过后，联合区财政局发正式资金文件，再发放补贴资金。

（三）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柴桑区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 2021 年促进早稻生产稳定粮食面积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农字〔2021〕126 号）、《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柴桑区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柴府办明〔2021〕46 号）等，明确了项目补贴发放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

1、棉花目标价格补贴：2019 年棉花目标价格中央财政补贴按照核实的 2019 年棉花种植面积 20,878.29 亩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 200 元/亩，补贴总金额 4,175,658 万元；

2、稻谷补贴：依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的面积汇总为 77,748.18 亩，按照因素分配法确定补贴标准为 32.396 元/亩，补贴总金额 2,518,799.30 元；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依据各乡（镇、场、区、街道）“两榜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场、区）主要领导签字并盖公章后上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78,900.95 亩，补贴标准为 112 元/亩，补贴总金额 20,036,906.40 元；

4、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对实际种粮农民增值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

产的积极信号，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一次性补贴面积 83,299.38 亩，补贴标准为 30 元/亩，补贴总资金 2,498,981.40 元；

5、早稻资金补贴：根据各地上报的早稻面积、抛荒面积、示范面积、机插面积及插秧机、生产流水线数量及金额汇总后，并进行审核，补贴资金总额 2,771,160.00 元；

6、农机购置补贴：以江西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公布的机具种类为准，共 15 个大类 39 个小类 134 个品目，补贴资金总额 1,450,000.00 元。

（四）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自评，但未对自评进行评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标

落实补贴相关工作，及时兑付资金，保障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稳定早稻种植面积，增强农民保护耕地的意识，提升农机化水平，优化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促进农民节本增收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和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建设步伐。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按照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文件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召开了现场评价工作安排部署会，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完成现场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主要包括：

1、前期准备工作：成立绩效评价组，初步了解项目资金的基本情况，细化佐证材料清单，提请单位准备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预算及项目安排。根据项目资金的特点，与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确定好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情况：我们核查了单位财务账簿、项目合同、督查考核等相关资料，取得 2021 年度项目资金实际执行情况资料；收集和查阅单位履职资料，通过整理、分析相关资料，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具体计算、分析并给出各指标的评价结果及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绩效评价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并与委托方充分沟通意见，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 （1）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 （2）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3）动态管理原则；
- （4）经济性、效率性、科学性原则。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

（4）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

（5）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2〕3 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3、评价指标体系

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资金执行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补贴项目、是否按照标准补贴、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资金申请及时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农民群众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方法

分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两个步骤，定量评价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测出定量评价结果；定性评价由工作组调查问卷、听取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及现场考察提问，经量化分析得出定性评价结果。评价工作组综合定量和定性评价结果，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三、绩效评价实施

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14日，绩效评价人员根据绩效小组确定的工作方案，对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我们对项目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的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项目资金预算、批复等手续的规范合法性进行了仔细审核，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根据柴桑区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数申请资金，项目资金由柴桑区财政局直接拨付到柴桑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发放至农户社保一卡通账户。2021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补贴资金共 33,451,505.10 元，已拨付 32,150,513.10 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已发放金额为 32,047,321.17 元，结余 103,191.93 元，其中棉花补贴为 2019 年补贴，棉花补贴财政下拨 4,175,658.00 元，2022 年 1 月 15 日已全部发放，财政直接发放 1,300,992.00 元。根据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单位能做到单位公章、法人印章、会计用章进行分开管理；单位根据资金文件及各乡（镇、场、区、街道）录入的补贴人员进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审批通过后进入支付程序。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未发现有截留现象。但项目单位账务处理不及时，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申请及发放不及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金额	财政下拨资金	社保一卡通发放 个人	集体账户发 放	财政直接发放	结余资金
棉花	4,175,658.00	4,175,658.00	4,175,658.00			
稻谷	2,518,799.30	2,518,799.30	2,470,004.82	48,723.95		70.53
耕地地力	20,036,906.40	18,735,914.40	18,720,716.00		1,300,992.00	15,198.40
一次性补贴	2,498,981.40	2,498,981.40	2,224,140.30	214,058.10		60,783.00
早稻资金补贴	2,771,160.00	2,771,160.00	2,703,960.00	44,800.00		22,400.00
农机购置补贴	1,450,000.00	1,450,000.00	1,168,960.00	276,300.00		4,740.00
合计	33,451,505.10	32,150,513.10	31,463,439.12	583,882.05	1,300,992.00	103,191.93

2、项目的管理情况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能做到按政策规定确定享受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发放补贴资金总额，在规定时间内制定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方案并通知各乡（镇、场、区、街道）确定补贴人员；复核各乡（镇、场、区、街道）上报的补贴数据，确保补贴对象和发放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时将复核后的补贴数据上报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确定补贴标准，并要求各乡（镇、场、区、街道）将确定后的补贴金

额及人员信息录入到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对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发现并反馈的基础数据和发放错误数据，及时指导各乡（镇、场、区、街道）业务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好数据修正；按照规定的形式、内容、时限做好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的公示，建立健全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台账；向柴桑区财政局呈报公开公示佐证材料、补贴发放汇总表、明细表及补贴资金拨付申请报告；做好补贴信息资料档案管理、相关补贴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工作。但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未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加上未给绩效自评打分、未进行年度分析总结；项目资金发放未按照乡（镇、场、区、街道）建立台账，无法及时统计出各乡（镇、场、区、街道）发放进度；档案管理不规范；发放错误用户不及时核实修正。

3、具体评价情况

（1）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预算资金 2,927.58 万元，全年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787.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20\% = 2,787.17 \text{ 万元} / 2,927.58 \text{ 万元} * 100\%$ 。

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分为 9.52 分。

（2）数量指标

①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农机购置补贴，六项补贴，因棉花为 2019 年补贴资金，2021 年需实行五项补贴，实际实施 5 项补贴。

本项满分 4 分，实施 5 个得 4 分，少一个扣 1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稻谷补贴计划涉及乡（镇、场、区、街道）13 个，实际实施项目涉及 13 个。

本项满分 4 分，施项目涉及 13 个得 4 分，少一个扣 0.5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耕地地力补贴面积计划 178900.95 亩，实际补贴面积为 178900.95 亩。

本项满分 4 分，补贴面积为 178900.95 亩得 4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④计划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100 个，实际补贴 101 个，购置率 101%。

本项满分 4 分，完成率大于或者等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5 分。

(3) 质量指标

①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农机购置补贴标准严格按照方案实行。

本项满分 4 分，按照标准补贴得 4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补贴资金发放程序严格按照先申请再发文再评审再发放的原则。

本项满分 4 分，发放补贴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合规，各村镇严格按照工作方案执行、审查。

本项满分 4 分，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4) 时效指标

①资金报批及时性：项目资金报批较迟缓，稻谷补贴和早稻补贴资金未及时上报财政局批准。

本项满分 4 分，5 项补贴资金及时报批得满分，一项不及时扣一分，扣完为止，评价分为 2 分。

②发放错误用户及时更正再发放：因基础数据和发放错误数据，导致发放失败，但各乡（镇、场、区、街道）未及时核实修正，导致发放失败用户资金还未发放。

本项满分 4 分，各乡（镇、场、区、街道）及时核实修正并再次发放补贴资

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③资金发放及时性：资金下发文件七日内发放资金，补贴发放不及时。

本项满分 4 分，及时发放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评价分为 0 分。

(5) 成本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但有效执行项目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 4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 4 分，未制定扣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未提供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但有效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 4 分，制定并有效执行得 4 分，未制定扣 2 分，评价分为 2 分。

③资金专款专用：柴桑区城管局在市场化保洁服务费上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

本项满分 4 分，全年专款专用得 4 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6)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农民的经济的发展：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带动农户增收能力。

本项满分 4 分，有效提高得 4 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评价分为 3.5 分。

(7) 社会效益指标

①未引发纠纷或群体性事件，促进农民生活和谐发展。

本项目满分得 4 分，未引发纠纷或群体性事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评价分为 4 分。

②提高了农作物综合机械化运作，同比上年购机总量增加 2599 千瓦，综合

机械化率同比上年提升 1 个百分点。

本项目满分 4 分，明显提高得满分，有待明显扣 0.5 分，评价分为 4 分。

③有效解决了劳务输出等因素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

本项目满分 4 分，明显解决劳动力短缺问题得满分，有待明显扣 0.5 分，评价分为 3.5 分。

(8) 生态效益指标

①保护耕地，粮食播种面积较稳定，提高了农民耕地积极性。

本项目满分 4 分，保护明显得 4 分，有待明显扣 0.5 分，评价分为 3.5 分。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①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了农民耕地意识。

本项目满分 4 分，提高了耕地意识得满分，有待提高扣 0.5 分，评价分 3.5 分。

②有无工作计划与总结，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比较，进行动态监控。

本项目满分 4 分，有工作计划与总结得 2 分，进行年度分析得 2 分，否则不得分，工作总结未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分析，评价分 2 分。

(10) 满意度指标

①农民群众满意度：通过对农民群众进行随机问卷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农民群众对补贴项目满意度为 95%。

本项目满分 5 分，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②乡镇工作人员满意度：通过乡镇工作人员人员对对补贴项目问卷的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满意度为 100%。

本项目满分 5 分，问卷调查满意度大于 95%得 5 分，低于 95%，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本项评价分 5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对该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总体评价良好，评价分数 81.52 分。具体见下表：

**九江市 2021 年度“棉花、稻谷、地力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早稻、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值	得分
投入指标（10分）	全年预算执行数（10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分，扣完为止	95.20%	9.52
		小 计		10			9.52
产出指标（52分）	数量指标（16分）	补贴项目（4分）	5	4	实施 6 种补贴项目，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稻谷补贴涉及乡（镇、场、区、街道）（4分）	13 个乡（镇、场、区、街道）	4	涉及 13 个乡（镇、场、区、街道）得满分，少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13 个	4
		耕地地力补贴面积（4分）	178900.95 亩	4	补贴面积 178900.95 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78900.95 亩	4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4分）	100 台	4	购置率大于或者等于 95%得满分，低于 95%按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1%	4
		小 计		16			16
	质量指标（12分）	是否按照标准补贴（4分）	标准补贴	4	按照标准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标准补贴	4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规范	4	按照程序发放补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规范	4

		补贴对象符合发放标准是否合规（4分）	合规	4	补贴对象按照方案选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4	
		小 计		12			12	
	时效指标（12分）	资金报批及时性（4分）	五项补贴资金及时报批	4	5个补贴资金及时报批得满分，一个不及时扣一分，扣完为止	稻谷及早稻补贴申报不及时	2	
		发放错误用户及时更正再发放（4分）	及时	4	本项及时更正发放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不及时	0	
		资金发放及时性（4分）	及时	4	本项及时发放得满分，不及时不得分	不及时	0	
		小 计		12			2	
	成本指标（12分）	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4分）	制定并有效执行	4	制定并有效执行得满分，少一个扣2分。	有效执行但未制定	2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并有效执行（4分）	制定并有效执行	4	制度有效执行得满分，少一个扣2分。	有效执行但未制定	2	
		资金专款专用（4分）	专款专用	4	全年专款专用得满分，扣完为止	专款专用	4	
		小 计		12			8	
	合 计			52			38	
	效益指标（28）	经济效益指标（4分）	有效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水平（4分）	有效提高	4	本项目有效提高得满分，有待提高扣0.5分，未提高不得分	有待提高	3.5
			小 计		4			3.5
		社会效益指标（12分）	农村和谐（4分）	未引发纠纷或群体性事件	4	是否因为补贴的发放和使用而引发的纠纷或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	4
			提高了农作物综合机械化运作（4分）	提高	4	提高了得满分，有待提高0.5分，没提高不得分	提高	4
			解决劳务输出等因素导致农村劳动力短缺（4分）	有效解决	4	有效解决得满分，有待解决扣0.5分，未解决不得分	有待解决	3.5
小 计			12			11.5		
生态效益指		保护耕地（4分）	保护	4	保护明显得满分，有	有待明显	3.5	

	标（4分）				待明显扣0.5分，不明显不得分		
	小 计			4			3.5
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	稳定农民种粮积极性（4分）	稳定	4	提高了种粮积极性得满分，有待提高扣0.5分，没有提高不得分	有待提高	3.5	
	是否制定工作总结，进行年度分析，进行动态监控（4分）	有工作总结	4	有工作总结得2分，年度分析得2分	有工作总结但未进行年度分析	2	
	小 计			8		5.5	
	合 计			28		24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农民群众满意度（5分）	≥95%	5	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95%	5
		乡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5分）	≥95%	5	低于95%按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2分	100%	5
	小 计			10			10
总 计				100			81.52

五、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 （一）资金申报不及时，发放不及时，发放错误用户不及时核实修正再发放。
- （二）未有工作总结，未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年度分析，难以对项目每年度的实施效果进行比较，无法进行动态监控。
- （三）项目资金发放未按照乡（镇、场、区、街道）建立台账，无法及时统计出各乡（镇、场、区、街道）发放进度。
- （四）未根据补贴项目专项资金制定对应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 （五）未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无法从制度上保障项目执行有章可循，项目管理制度尚不健全。
- （六）档案管理不规范，档案未统一管理，资料提供不齐全，无法及时提供项目材料。

(七) 账务处理不及时，2021 年账还未结账进行凭证装订。

六、项目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 严格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

(二) 尽快由九江市柴桑区农业农村局财务科室制定项目资金收入、支出、结余核算统一的辅助核算科目体系，为项目资金管理、动态监控及时提供有效的分析数据。

(三) 根据专项资金的要求制定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四) 及时申请资金，及时发放，及时核实修正发放失败用户基础信息。

(五) 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应该是当前档案管理面临的一个发展机遇，也是今后档案管理必经的阶段。档案数字化可以提高档案信息共享度，提高档案信息利用率。

(六) 认真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以便及时发现工作上的不足及失误，尽快弥补和纠正。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九江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